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收入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22,194,425	22,230,000	21,800,000	22,20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20) 利得税	166,619,646	159,600,000	131,440,000	130,90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5,963,102	6,100,000	4,900,000	7,230,000†
(040) 物业税	3,624,446	3,600,000	3,200,000	4,000,000
(050) 薪俸税	60,145,881	66,600,000	54,400,000	59,910,000†
小计	236,353,075	235,900,000	193,940,000	202,040,000
050 遗产税	88,652	15,000	54,000	15,000
070 印花税	79,978,723	76,000,000	63,000,000	75,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2,881,415	2,990,000	2,426,000	2,539,000
总额	341,496,290	337,135,000	281,220,000	301,794,000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法团、团体及合伙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利得税两级制由二零一八/一九课税年度起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税率由 16.5% 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 征税。至于非法团业务，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 (即标准税率)。

个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后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以前去世的人士，其遗产税减至 100 元的象征式税款。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其他类别文件则按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印花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20%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须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引入额外印花税，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有关物业后 24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取得的物业)或 36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的物业)将其转售，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此外，政府也就购买住宅物业引入**买家印花税**，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须予以征收**买家印花税**，除非该等人士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于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取得的不动产，则除非该不动产属住宅物业，而买家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时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否则便须按较高(第 1 标准第 2 部)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政府也引入**新住宅印花税**，提高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以后签订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应缴的从价印花税至划一为 15% 的税率(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政府亦已收紧新住宅印花税机制下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而设的豁免安排，如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后签订 1 份文书以取得多于 1 个住宅物业，即使买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时并非

总目 3 – 内部税收

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亦须按划一为 15% 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进行的非住宅物业交易，加盖从价印花税的时间由向售卖转易契征收改为提前向买卖协议征收。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68.1%。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812.2 亿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559.15 亿元(16.6%)。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税项下的收入净减少 419.6 亿元(17.8%)。利得税减少 281.6 亿元(17.6%)，主要由于应评税利润减少和暂缓缴纳暂缴税的情况增加。根据个人入息课税征收的税款减少 12 亿元(19.7%)，物业税亦减少 4 亿元(11.1%)，主要由于税款延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征收。薪俸税减少 122 亿元(18.3%)，主要由于税款延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征收、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宣布进一步宽免税务的措施，以及暂缓缴纳暂缴税的情况增加。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3,900 万元(260%)，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收到的遗产税较预期多。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30 亿元(17.1%)，主要由于物业及股票市场成交额较预期少。

在分目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5.64 亿元(18.9%)，主要由于香港发生社会事件和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令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乘飞机离港的乘客较预期少。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预算为 3,017.94 亿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05.74 亿元(7.3%)。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3,900 万元(72.2%)，主要由于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以前去世人士的遗产税收入会减少。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20 亿元(19.0%)，主要由于预期物业及股票市场成交额有所增加。